**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注意事项**

**一、申报范围。**2022年12月底以前参保的单位需申报，2023年新参保单位无需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时间。**2023年6月1日至6月24日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**1.网上申报**，登录安庆市人社局官网，下载相关政策文件、缴费基数申报流程。

**2.全员申报**，按要求上传3种附件，附件的每一页要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做好职工本人签字、四部门确认、醒目位置公示工作。**

涉军、涉密等单位，持U盘、单位介绍信到市政务中心3楼4、5号窗口拷贝数据，申报时将电子数据及加盖单位公章的3种纸质附件送审。

**四、申报与核定**

**1.按时、按实申报。**职工个人以本人2022年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。

**2、预调预收，年底差额结算。**申报后次月执行，并从2023年1月起补收差额。根据省三厅局意见，参保单位可按4100元，也可以按3832元的基数作为下限申报。

**五、重点惩戒下列行为**

（1）提供虚假资料，少报、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;

（2）申报缴费基数明显低于行业工资指导线的。